

# 众志成城 联防联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1.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 2.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3.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 4.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0.2%,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7%的政策延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 5.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2020年1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 6.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本市国有企业所

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1-3个月租金。支持市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1-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2000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8.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 9.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10%。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引导5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0.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 11.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2.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3.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自我市实施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养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 14.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

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可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 15.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开通贷款绿色通道,提供快速融资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能力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 16.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 17.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PHEIC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 18.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大对国家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产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及时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 19.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企业受疫情影响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不完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 20.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坚决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公告

史、接触史、就诊史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有关信息,服从各级政府及所属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指挥和安排,积极配合管控措施,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二、依法严厉打击下列违法犯罪行为:

(一)扰乱防控秩序

- 1.故意传播病毒的;
- 2.明知已感染或疑似感染病毒且拒绝接受检疫、治疗、强制隔离或隔离期满擅自脱离的;
- 3.阻碍或者妨害疫情防控人员依法实施人员登记、车辆检查、防疫、检疫、医学观察、强制隔离、医疗物资调配运输等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相关措施的;

4.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正常工作、医疗秩序的;

5.拒不听从防疫现场管控措施的;

6.企业、工地等违反规定开(复)工的;

7.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宰杀、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二)扰乱市场秩序

- 1.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的;
- 2.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 3.利用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

(三)扰乱社会秩序

- 1.编造、传播涉及疫情的虚假信息、谣言

的;

- 2.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3.“暴力伤医”等危害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

(四)其它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依法严肃查处承担疫情防控职责的公务人员怠于履职、瞒报谎报,未及时采取防控措施,贻误防控时机等渎职、失职行为。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信访场所暂停接待,对以下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 (一)经劝导仍执意去各级信访接待场所走访、集访的;
- (二)煽动、串联、幕后操纵他人去各级信

访接待场所走访、集访的;

(三)滞留在各级信访接待场所缠访、闹访的。

五、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履职、主动担责,做到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广大党员干部要模范带头执行公告。

六、对违反本公告的行为一律予以从严处理,涉行政违法符合拘留条件的,一律拘留;涉公职人员的,一律同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予以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现予公告。

中共无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

为全力保障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通告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全市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定、命令、措施,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防控措施。公民应当如实提供个人旅居

##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通告

(第5号)

同乘坐同一密闭型公共交通工具的(包括但不限于飞机、火车、大巴、客轮、地铁、出租车等);

4.身边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确诊病人,或有多名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状况的;

5.有其他可疑情形的。

对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或者拒绝执行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返锡人员必须在火车站、机场、交通道口、港口等场所必须按规定接受健康检查,主动登记相关信息和接受流行病学调查、隔离医学观察等疫情防控管理措施。

- 1.湖北省及浙江省温州市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来锡;确需进入我市的,主动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 2.其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来锡;确需进入我市的(在锡有常住

户口的、有暂住登记且有社保记录的、有企业返工证明或学校通知的),主动接受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 3.发热人员一律由120专车转运至发热门诊就诊。经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或有其他诊断依据的疑似病例必须接受隔离治疗,其同行人员必须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对在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或者拒绝执行疫情防控管理措施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疑似病人、经流行病学调查确定的密切接触者、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 1.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机构采取的隔离

治疗、指定场所医学观察等必要的防控措施,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有关机构强制执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在流行病学调查或就诊时应当如实告知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传染病接触史等相关情况。故意隐瞒上述情况,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在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期间,应当配合疫情防控机构采取的防控措施。如发生逃离转运车辆、隔离场所或者擅自接触他人等违反防控措施的行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社区(村)、医护等

管控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采取的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全市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等各项规定,在公共场所自觉佩戴口罩,不得聚集,不得大规模操办婚事喜事;不得销售活禽,不得猎捕、销售、食用野生动物;不得编造涉及疫情的虚假信息,不得传播谣言;不得利用疫情哄抬物价、恶意抢购,不得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并严格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防疫义务。违反规定的,依法承担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履职、主动担责,做到依法依规、群防群治。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依法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纪从严肃处理,同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予以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要求,外地返锡工作人员进入无锡前,企业和个人须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在落实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应根据自身用工需求,确定返工人员,提前联系和收集外地拟返锡工作人员相关信息,登录无锡市人社局“返锡务工人员排查情况填报系统”,及时填报外地拟返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外地人员使用“返锡通”返锡工作的通告

(第6号)

锡工作人员信息。经系统比对审核通过后,企业向拟返锡工作人员发送复工通知,并提醒员工登录“返锡通”平台做好个人信息登记。

2.接到企业复工通知的人员,在进入无锡前必须提前登录“无锡市民卡”微信公众号“返锡通”平台,主动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和出行方式。

3.外地返锡工作人员在进入无锡境内高速公路、国道省、机场、车站、社区等防疫检查点时,须主动出示身份证、经身份验证、信息比对、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通过。

4.外地返锡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通告(第5号)》有关要求。

5.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如实填报企业返锡工作人员信息,主动对接社区,落实好返锡工作人员的防控措施。企业履行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有疑问,请咨询12345。

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6日